**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番禺院区**

**租赁大客车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重招）招标邀请函**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对“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番禺院区租赁大客车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重招）”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BK-20181202-1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番禺院区租赁大客车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元）：950元/天

四、收费方式：收费按天计（每月按实际工作日结算收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番禺院区租赁大客车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

2．工期：1年，以合同签定的时间为准。

3.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六、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须提供年检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3. 本项目的驾驶员必须为中标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的自有驾驶员，驾龄 5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驾驶员须具有 A1 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以驾驶证为准）且具有从业资格证。（开标时须提供驾驶员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六个月连续社保证明原件，驾驶员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4. 《车辆租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5. 投标人必须广东省省直单位或广州市或省教育厅公务用车定点的供货资格项目的中标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6.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与招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诚信、逾期供货、供货数量、质量存在问题等）以及存在诉讼或仲裁法律纠纷的供应商，不接受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供应商符合1-5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应同时放入响应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8:00-12:00和下午2:00-5:00时）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设备科，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8-1号连州商会4楼设备科提交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是免费的，无须缴纳保证金；但报名人必须自付参加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只接受报名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报价。**

八、磋商报价截止时间：2019年1月23日9时30分。(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采购人开始受理磋商响应文件)

九、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十楼小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6号）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该地址，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报价时间：2019年1月23日9时30分。

十一、磋商报价地点：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十楼小会议室

（详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6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七天）自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21日止。

十二、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6号

联 系 人：丘老师

联系电话：020-84233792

传 真：020-34304115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2019年1月15日